

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檢視

黃美美

29-3-2010

分享內容：

- 1)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沿起及演變過程
- 2)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特點
- 3)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衍生的問題及爭議

分享內容：

1)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 沿起及演變過程

1841年，香港成爲英國殖民地。

佔領初期，英國並沒有在香港建立正式的教育制度

只是鼓勵私人和教會辦學。

1865年教育司署成立，

港府才把教育權收回。

1952年之前

香港政府對中學學位分配並無任何干預。

小學生畢業後如欲升學，需要自行找尋中學。

1952年，香港教育司署設立了一個統一的
公開考試，決定學生能否升讀中學。

香港中學入學試（俗稱升中試）

香港中學入學試（俗稱升中試）

公開考試的範圍涉及中文、英文、
數學及社會/常識。

香港中學入學試（俗稱升中試）

香港小學會考（升中試）的考核範圍均為平日課程的內容，不少學校為催谷升學率，便加緊訓練學生應付升中試。

香港中學入學試（俗稱升中試）

社會/常識科的內容

總督麥理浩決定自1978年起實施
「九年免費教育」將義務教育的
範圍擴展到初中

中學入學試亦在1977年5月3日
最後一次舉行後正式取消。

1978年，教育司署推行以一個全新的
中學學位分配辦法（Secondary
School Place Allocation (SSPA) system）
代替升中試

而整個機制的核心是全港統一的
香港學業能力測驗（Academic Aptitude
Test (AAT), 簡稱學能測驗）。

學能測驗分爲兩科：

文字推理及數字推理，兩科都是考核學生的邏輯思考的能力。

學生應考後，教育司署便會依學能測驗成績調整學校所呈報的校內考試分數，惟調整辦法亦屬保密事項

教育署一直沒有公佈如何利用學能測驗成績調整校內考試分數。由於教育司署不鼓勵學校操練學生，故歷屆試題亦屬保密事項。

教育統籌局於2000年7月4日公佈
取消學能測驗。

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00年9月發表的
《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：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》

亦指出了廢除學能測驗的即時性。

2005/2007年度起，教育統籌局再次
修訂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。

其中一個改變是採用
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（俗稱編班試）

學科測驗的成績每兩年取樣一次，
並取最近兩年的成績。

調整機制的實施時間

年度	2005/2007 (2007年 9月升中)	2006/2008 (2008年 9月升中)	2007/2009 (2009年 9月升中)	2008/2010 (2010年 9月升中)	2009/2011 (2011年 9月升中)	2010/2012 (2012年 9月升中)
調整工具	2000年 學能測驗 + 2006年 學科測驗	2006年 學科測驗 + 2007年 學科測驗	2007年 學科測驗 + 2008年 學科測驗	2007年 學科測驗 + 2008年 學科測驗	2008年 學科測驗 + 2010年 學科測驗	2008年 學科測驗 + 2010年 學科測驗

調整機制的實施時間

年度	2011/2013 (2013年 9月升中)	2012/2014 (2014年 9月升中)	2013/2015 (2015年 9月升中)	2014/2016 (2016年 9月升中)	2015/2017 (2017年 9月升中)	2016/2018 (2018年 9月升中)
調整工具	2010年 學科測驗 + 2012年 學科測驗	2010年 學科測驗 + 2012年 學科測驗	2012年 學科測驗 + 2014年 學科測驗	2012年 學科測驗 + 2014年 學科測驗	2014年 學科測驗 + 2016年 學科測驗	2014年 學科測驗 + 2016年 學科測驗

分享內容：

2)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特點

SSPA 考慮因素：

- 尊重家長與學生的選校意願；
- 容許學校發展不同的特色，促進辦學的多元化；
- 學校及學生之間的水平差異；
- 教師照顧學生差異的能力
- 學校和學生追求卓越的動力；及
- 機制的公平性、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特點：

a) 校內考試

b) 學能測驗 / 學科測驗

校內成績

- 學校呈交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、下學期學生各科成績
- 校內成績按科目比重經標準化，重新排列學生的校內名次
- 調整工具用作調整校內成績，作為劃分派位組別的依據

調整機制的實施時間

年度	2005/2007 (2007年 9月升中)	2006/2008 (2008年 9月升中)	2007/2009 (2009年 9月升中)	2008/2010 (2010年 9月升中)	2009/2011 (2011年 9月升中)	2010/2012 (2012年 9月升中)
調整工具	2000年 學能測驗 + 2006年 學科測驗	2006年 學科測驗 + 2007年 學科測驗	2007年 學科測驗 + 2008年 學科測驗	2007年 學科測驗 + 2008年 學科測驗	2008年 學科測驗 + 2010年 學科測驗	2008年 學科測驗 + 2010年 學科測驗

調整機制的實施時間

年度	2011/2013 (2013年 9月升中)	2012/2014 (2014年 9月升中)	2013/2015 (2015年 9月升中)	2014/2016 (2016年 9月升中)	2015/2017 (2017年 9月升中)	2016/2018 (2018年 9月升中)
調整工具	2010年 學科測驗 + 2012年 學科測驗	2010年 學科測驗 + 2012年 學科測驗	2012年 學科測驗 + 2014年 學科測驗	2012年 學科測驗 + 2014年 學科測驗	2014年 學科測驗 + 2016年 學科測驗	2014年 學科測驗 + 2016年 學科測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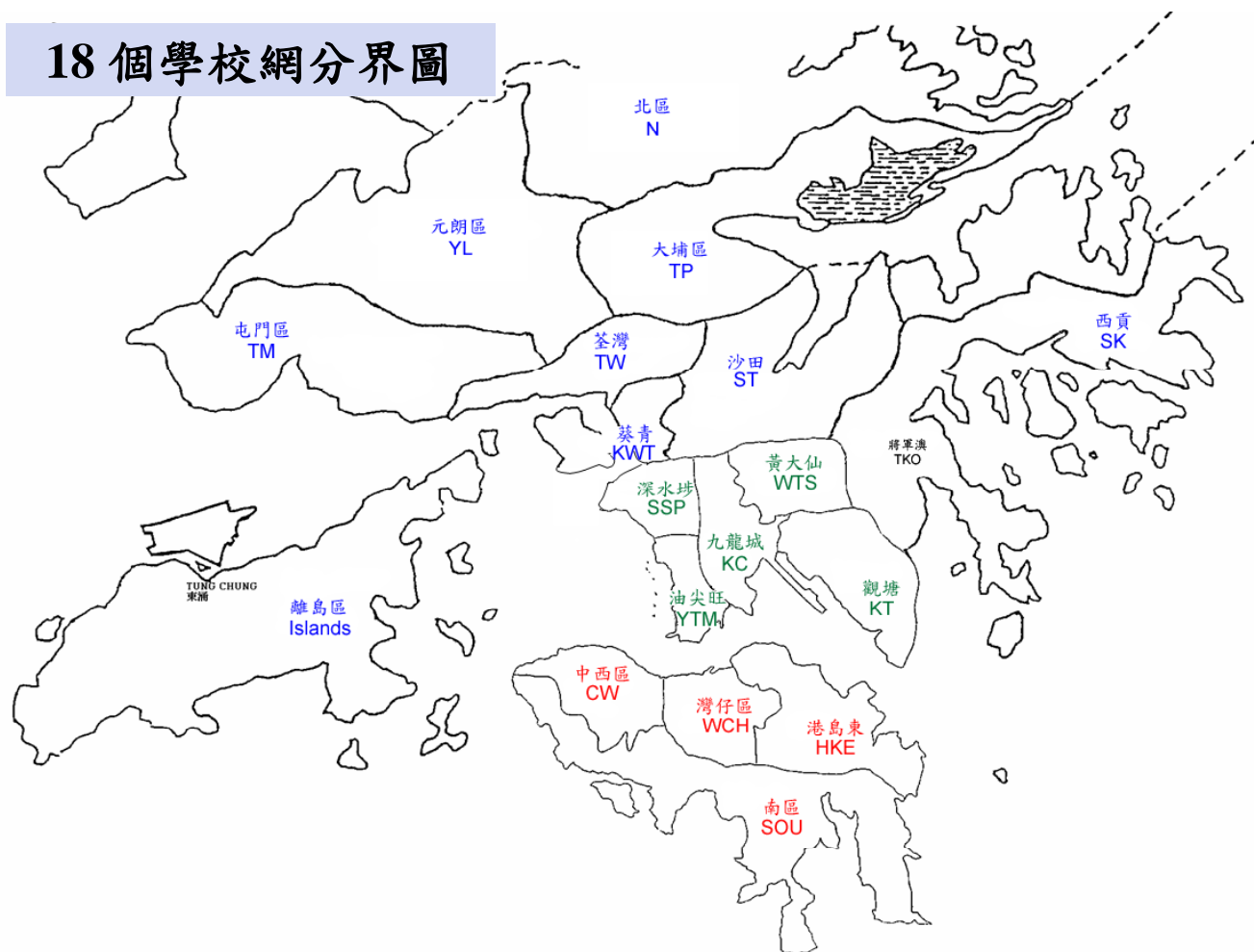
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特點：

c) 學校網

學校網

- 按地方行政分界分為18個學校網
- 學生所屬學校網為其就讀小學座落的地區 (預先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除外)

18 個學校網分界圖



學校網安排的原則

- 主要原則：「以區為本、就近入學」，盡量減少跨區派位
- 直屬、聯繫及「一條龍」學校：中學須提供學位予其連繫小學座落的其他地區
- 平衡各區供求：由學位盈餘地區提供學位予學位短缺地區
- 減少學生長途跋涉往返學校：從鄰近地區或有直接及集體運輸網絡的地區調撥學位
- 增加家長選擇：例如直資學校

本區及他區中學

- 為確保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，各校網均有足夠學位應付統一派位的需求。
 - 每個學校網包括：
 - **本區**參加派位的中、小學；及
 - **他區**提供學位予該學校網的中學

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特點：

d) 電腦隨機編號

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特點：

e) 家長選校

f) 成績組別

全港派位組別(Territory Band)

例：全港學生人數 **69,000**

全港學生根據調整後的校內成績按高低排列次序

	全港第一派位組別 (Territory Band 1) 23,000
	全港第二派位組別 (Territory Band 2) 23,000
	全港第三派位組別 (Territory Band 3) 23,000

只作不受學校網限制學位分配之用

校網派位組別(Net Band)

例：校網內的學生人數 **3,900**

同後的
一校校
校網內
內的成
成績按
高低排
列次序
根據調
整

	校網第一派位組別 (Net Band 1) 1,300
	校網第二派位組別 (Net Band 2) 1,300
	校網第三派位組別 (Net Band 3) 1,300

只作按學校網學位分配之用

調整機制

- 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」(中一入學前測驗)會用作調整工具
- 一向以來，「中一入學前測驗」是中學為中一新生編班及作為安排「拔尖保底」措施的參考
- 「中一入學前測驗」的內容以課程為綱領，測驗成績不會直接影響學生的派位結果，小學及家長**毋須**為此操練學生

分享內容：

3)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衍生的問題及爭議

衍生的問題及爭議

(a) 性別歧視

自從1978年開始實施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來，就一直實施男女分開派位，直至1998年，並被平等機會委員會裁定違反性別歧視條例。

最後教育統籌局於2002年決定採用男女合併派位模式。

衍生的問題及爭議

(b) 操練試題

操練試題一直都是整個香港教育制度為人詬病的地方

香港小學會考（升中試）

學能測驗

中一編班試

衍生的問題及爭議

(c) 調節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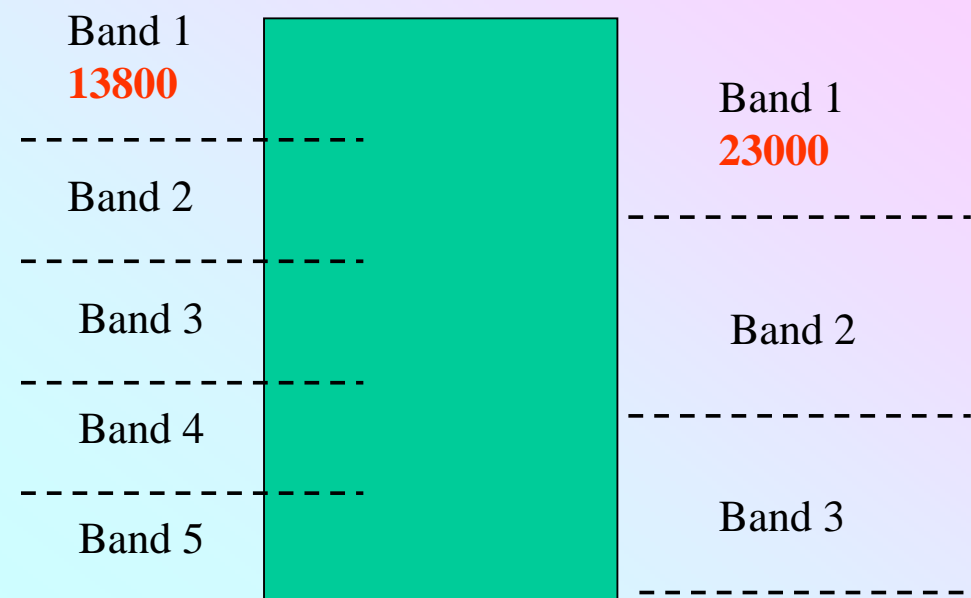
（校內成績的重要）

衍生的問題及爭議

(d) 由五個Band 轉為 三個Band

(師兄射師弟)

例：全港學生人數 **69,000**



衍生的問題及爭議

(e) 校網內英中的數目
(語言微調政策)

衍生的問題及爭議

(f) 學生人數下降

05-07	77000
06-08	71800
07-09	68700
08-10	62200
09-11	58000

SSPA 考慮因素：

- 尊重家長與學生的選校意願；
- 容許學校發展不同的特色，促進辦學的多元化；
- 學校及學生之間的水平差異；
- 教師照顧學生差異的能力
- 學校和學生追求卓越的動力；及
- 機制的公平性、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教育改革的遠景：

九年基礎教育成爲一個連貫的階段(大直路)

學生不須在這階段參加任何高風險的公開考試。

逐步取消派位組別，以消除對學校及學生的標籤效應。

多謝